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中奥社  
区同心圆法律服务工作室  
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17号

南京市建邺区中奥社区同心圆法律服务工作室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法定代表人变更：由张慧变更为王李影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2026年4月21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司法局。